

## 附件 2

# 加快绿色低碳转型 2026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一、应对气候变化</b>						
<b>(一) 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b>						
1	目标任务	全市碳排放量较峰值保持下降, 碳排放强度达到国家要求。各区碳排放强度完成相关下降目标。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市城市管理委	
<b>(二) 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体系</b>						
2	完善应对气候变化法规政策标准体系	推进本市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立法制修订工作, 研究制定气候友好型区域、温室气体排放管理等应对气候变化地方标准, 研究编制本市“十五五”时期应对气候变化规划。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	研究建立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体系,合理分解碳排放双控指标;细化研究制定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行动方案;推动建立碳排放预算管理制度。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加快构建本市碳足迹管理体系,组织开展汽车零部件、酒店、会展等重点产品和服务碳足迹核算方法研究和碳足迹数据库建设。推进计算机类产品碳足迹认证试点。支持重点企业和区域先行先试。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开展碳排放评价,鼓励对甲烷、氧化亚氮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开展核算评价,控制新建项目温室气体排放水平。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4	完善碳排放权交易体系	组织本市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重点碳排放单位完成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报告、核查、配额清缴等工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完善碳市场工作机制,确定重点碳排放单位和一般报告单位名单,完成碳排放配额发放和清缴,完善配额核算方法,确定各重点行业管控目标。鼓励重点碳排放单位主动披露碳排放信息。研究推动将垃圾焚烧厂纳入碳市场一般报告单位管理。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统计局 市国资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	开展优秀低碳项目征集推广	持续征集推广先进低碳技术应用项目,加大储能、绿电、新材料、氢能、碳捕集及利用、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治理等低碳技术开发应用;持续打造一批低碳领跑者、气候友好型区域,引领绿色低碳发展方式转型。各区加强项目征集,积极申报国家和本市相关项目。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交通委等部门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6	加强碳普惠机制建设	落实碳普惠管理办法,常态化征集碳普惠方法学,研究将碳普惠应用场景拓宽至新能源车充新能源电等领域。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b>(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b>						
7	推进能源低碳化发展	大力开展能源节约和能效提升,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适度降低本地燃气发电比例,天然气消费量得到有效控制,严格控制应急发电和水泥生产煤炭用量。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落实本市可再生能源替代方案,新增能源消费优先由可再生能源提供,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达到20%。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大力发展本地光伏、地热等可再生能源,本地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420万千瓦。扩大绿电应用,持续提高外调绿电规模。 完善绿电市场化交易机制,充分发挥碳市场对绿电消纳的促进作用。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加强京津冀区域绿电能源合作和能源结构转型,加速区域内可再生能源基地建设,拓宽绿氢进京通道,完善区域绿电交易机制。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京能集团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8	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能效提升。严格控制石化和水泥生产碳排放,推动重点行业低碳转型发展。	年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房山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升资源综合利用能力,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80%以上。 积极开展零碳园区建设,高标准建设国家级零碳园区,推动产业园区低碳升级改造。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严格落实新建数据中心能效标准,持续推动数据中心节能降碳改造,鼓励新建及改扩建数据中心扩大可再生能源应用和余热利用,新建及改扩建数据中心绿电占比超过60%。	年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9	推进建筑领域低碳化	实施建筑全生命周期碳排放管控,推动建筑领域碳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 推进大型公共建筑能效分级,鼓励普通公共建筑参与能效分级,结合城市更新,持续推进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全面推广装配式建筑。 开展建筑用能电力替代行动,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推动本市供热系统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供热,全市可再生能源供热面积占比达11%以上。 鼓励再生水厂、污水处理厂周边地区,优先采用再生水(污水)热泵系统供暖;推动燃气电厂、数据中心、水泥厂、垃圾焚烧厂等余热回收利用。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水务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0	加强城市绿色交通体系建设	坚持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持续提升。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
		大力推进机动车“油换电”，强化充换电设施建设，提升公共领域用车电动化程度。汽柴油消费量较峰值下降 25%以上。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委	——	——
		加快推动氢能在城市物流配送、建筑材料运输、客运等领域发展应用。推广氢燃料电池汽车，进一步增加加氢站数量。	年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国资委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
11	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严格控制废弃物处置、污水处理、农业、能源等领域甲烷排放，促进甲烷资源化利用。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
		开展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核算方法研究，摸排含氟类气体排放底数。推动相关企业开展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数据管理及填报工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药监局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相关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
		研究氧化亚氮、含氟类气体等其他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控制措施。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相关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四)加强城市气候适应性建设</b>						
12	深化适应气候变化基础能力建设	推动落实《北京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北京市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实施方案(2025—2030年)》，传播城市适应气候变化理念。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卫生健康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应急局 市气象局 市水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健全覆盖全市的气象监测和自然灾害预警系统，进一步提高短时临近气象预报精准度，加大重点区域的精准预测预警。开展城市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评估工作。	年底前	市气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3	强化重点领域气候韧性	将适应气候变化理念融入城市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制定完善中充分考虑气候因素。 持续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建成区海绵城市达标面积比例达到44%。 强化应急预案和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做好极端天气事件应对。 持续提升能源、基础设施、生态系统、农业等重点领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水务局 市应急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园林绿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4	提升重点领域气候适应能力	推动一批适应气候变化项目建设。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五)强化综合保障和能力建设								
15	加强统计核算能力建设	持续编制市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建立本市温室气体排放因子库。各区规范编制近3年区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夯实碳排放核算数据基础,定期统计核算全市及分区能源运行碳排放情况,加强全市及分区碳排放形势分析会商。	年底前	市统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16	强化应对气候变化政策支持	积极争取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重大项目的资金支持。加大对低碳项目资金支持,鼓励先进低碳技术研发推广和项目建设。逐步完善气候投融资等绿色金融支持政策。加大对应对气候变化和“双碳”领域的科技支撑。研究完善碳市场管理系统,推动碳足迹、碳普惠等智慧化管理体系建设。	长期实施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无废城市”建设								
(一)主要目标								
17	目标任务	实施本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同比降低。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城市管理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二)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b>						
18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高效利用	引导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环境管理要求、产生和利用处置情况。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降低情况纳入清洁生产评价和美丽工厂指标体系。推广先进技术,引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高于0.2吨/万元的制造业企业转型升级。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细化分类指标体系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统计填报指南研究。推动实现粉煤灰、脱硫石膏、生活垃圾焚烧炉渣和可再生类废物全部利用。初步建立废动力电池收集转运体系。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城市管理委
19	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	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和公共机构无纸化办公,鼓励电商、快递等重点领域使用可循环重复利用包装,从源头上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在写字楼、产业园区等快递、外卖数量较多区域,持续开展快递包装、外卖餐盒回收。生产、销售、快递等企业减少二次包装,加强纸箱回收复用。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首都精神文明办 市机关事务局 市教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邮政管理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提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水平。扩大智能回收机进社区覆盖范围,完善直达居民的便民回收体系,完成3000个以上小区(村)便民回收渠道布局。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加强医疗机构废弃物管理,推动输液瓶(袋)规范回收利用。积极引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工艺升级。	年底前	市卫生健康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提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效能。积极推广AI智能焚烧系统,开展焚烧设施协同处置园林绿化废弃物、农业固体废物、市政污泥等试点。推进通州、房山等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建设,提高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效能。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0	强化建筑垃圾全过程治理	将施工现场建筑材料资源利用措施纳入绿色施工管理要求。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产生量每万平方米低于300吨,鼓励低于210吨,其中装配式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产生量每万平方米低于200吨,鼓励低于140吨。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完善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推动实现全过程数字化监控,强化闭环管理。探索完善建筑垃圾处置收费机制;健全建筑垃圾运输企业“风险+信用”分级评价体系。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持续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率水平。鼓励符合标准的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应用,使用财政性资金以及国有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在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在道路、园林绿化、河道治理、人行步道等指定工程部位应用尽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原则上不少于30%。推进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无废低碳认证。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21	严密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严格控制危险废物填埋量,开展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减量处理工艺应用试点,各生活垃圾焚烧企业进一步压减飞灰填埋量。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提升收运、利用、处置能力。持续完善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及“小箱进大箱”医疗废物收运体系。加强五环路内危险废物全天运输通行能力保障,提高运输效率。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交通委 市公安局
		依托国家固体废物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推动20家以上单位开展危险废物“五即”(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规范化建设试点。研究在二级及以上医院探索运行医疗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卫生健康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2	推动其他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综合利用率稳定保持在99%以上,稳步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区建设。推动开展畜禽粪污无害化技术试验,探索粪肥利用典型模式。强化粪肥还田利用监管,建设清洁生产减排、粪污无害化处理基地。有序推动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污减排、处理与利用设施升级改造。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
		开展全市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处置情况及需求摸底工作,持续推动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宣传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成效。健全收集利用处置体系,推动平原生态林、公园园林绿化废弃物“不出林”“不出园”。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推动市政污泥与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协同处理试点,研究提升污泥本地资源化利用和处置保障能力。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园林绿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23	开展固体废物排查治理	全面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市政污泥等固体废物非法运输、倾倒、填埋、处置排查。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指导督促责任主体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持续开展建筑垃圾“零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跨省转移处置固体废物行为。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开展全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科学评估填埋场风险状况,“一场一策”制定综合治理方案。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相关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4	打造无废标杆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密云区、通州区深入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其他区细化辖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措施。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打造特色鲜明的“无废”样板，开展“无废工厂”“无废工地”等建设标准研究。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推动中关村科学城、丰台园、怀柔园和密云园启动开展“无废园区”建设。持续建设“无废亦庄”，结合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工作，推动园区内固体废物循环利用。	年底前	海淀区 丰台区 怀柔区 密云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三)提升新污染物管控水平						
25	加强药品使用管理	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开展抗菌药物及细菌耐药监测；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	年底前	市卫生健康委 市药监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开展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强化兽药使用监督管理，提升养殖环节规范用药水平。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6	提升新污染源监管能力	探索建立医疗、畜禽养殖、制药等重点领域抗生素生产使用量统计渠道。研究推动居民家庭废药品回收。	年底前	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疗保障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药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农药及助剂。推广应用高效低风险农药，开展农药使用风险隐患排查，提高使用者科学安全用药意识和水平。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按照国家要求完成 2026 年度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探索开展水体新污染物的监测和防治。开展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等研究。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b>三、加强生态保护</b>							
<b>(一)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目标</b>							
27	目标任务	全市及各区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力争稳中向好。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水务局		
<b>(二)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b>							
28	强化工作机制	发挥生态环境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实践成果”北京案例示范作用，推动房山区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协调机制，鼓励东城区、西城区、海淀区、通州区、大兴区等中心城区和平原区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已建立机制的区持续发挥机制作用，统筹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工作。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9	加强监测评估	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探索构建以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为基础、人工手段与新技术相结合的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结合实际选取典型区域,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观测工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30	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做好引进植物审批监管和豚草、番茄潜叶蛾、空心莲子草、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等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与综合治理。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
31	保护重点生物遗传资源	推进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圃)规范化管理。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加强重点农作物、畜禽、水产等种质资源保护。确定2个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32	加强执法检查	依法查处破坏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侵占和破坏林木种质资源等违法行为。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进行监督检查。开展保护鸟类活动和持续打击非法捕猎贩卖鸟类联合行动,依法快速、持续、坚决、有效打击非法捕猎贩卖鸟类行为。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市公安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城市管理委
		依法查处破坏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侵占和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以及擅自引进、释放、丢弃外来物种等违法行为。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进行监督检查。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三)维护生态空间格局稳定性</b>						
33	着力提升建成区绿视率	推进园林绿化“增绿提质”，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45%。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建设生态保育小区100处，提升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示范区20处。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推进建筑物墙面、围栏、围墙垂直绿化，建设屋顶花园，优化乔灌草立体结构，推进花园示范街区建设，提升城市生态系统质量；推进花园住宅建设；开展建成区绿视率调查评估，科学评价城市生态建设成效，鼓励有条件的区，在市级统一工作部署下，开展建成区绿视率补充调查，研究提升方案。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34	加强重要生态空间监督管理	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实施分区差别化管控，规范人为活动。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加强对生态保护红线内临时用地管理及后期恢复的监督。严格开展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按国家要求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发挥北京旅游工作协调机制作用，规范生态空间内旅游活动。组织开展重要生态空间生态问题线索监测核实，推动处理处置。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园林绿化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生态环境局	朝阳区政府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石景山区政府 门头沟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市水务局 市交通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4	加强重要生态空间监督管理	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常态化监管,重点监督重大工程实施期间生态影响;持续开展生态问题线索的监测、核查、整改;门头沟区、房山区、昌平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等重点开展对违法违规旅游活动的管控,严格查处不符合空间管控要求的违法违规行为。	年底前	朝阳区政府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石景山区政府 门头沟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	——
35	加强涉矿违法行为查处	持续打击私挖盗采活动,严格查处涉矿违法犯罪行为。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相关区政府	——
36	统筹推进实施生态保护修复	因地制宜实施 2026 年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严格开展京西山水工程验收,客观评估工程生态修复效果,落实项目后期管护、长期监测制度,巩固提升生态修复成效。  在保障防洪排涝安全的前提下,恢复自然岸线,加强河湖现状自然岸线保护。	年底前  持续推进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门头沟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园林绿化局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6	统筹推进实施生态保护修复	推动建设南苑森林湿地公园首农和义公园二期项目,打造高品质森林湿地公园;营建森林湿地复合系统,推进小微湿地示范区建设。石景山区推进北京·银行保险产业园花园街区建设。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
(四)促进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						
37	推进区域生态协同治理	推进燕山—塞罕坝国家公园创建。有序推进潮白河国家森林公园先行启动区、潮白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通州段)建设。建立灵山交界区域林草联动保护监管机制,统筹区域草甸管控与保育。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门头沟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
		推进京津冀林木良种备案互认。加强京津冀美国白蛾、松材线虫、春尺蠖等林业有害生物协同防控,联动开展动态监测、趋势会商、科普宣传及检疫检查。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公安局
38	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生态建设	在大运河涉水工程实施中,加强水系岸线生态功能维护,开展岸坡生态建设,优化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	年底前	市水务局	通州区政府	——
		有序推动通州区与河北省廊坊北三县交界地区生态绿带规划落地实施。科学实施岸坡绿化等,逐步提升河流岸线生态功能。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水务局	城市副中心党工委 管委会 通州区政府	——
39	开展GEP-R核算和应用	深化GEP-R核算结果在全市横向交换补偿中的应用,综合考虑各区GEP-R现状体量、增长难度以及GDP持续增长等情况,优化考评目标和交易规则,完善GEP-R与GDP交换补偿方案,推动将生态优势更大程度转化为发展动能,促进“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良性转化。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9	开展 GEP—R 核算和应用	实施《北京市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核算方案》，统筹做好 2025 年度全市及各区 GEP—R 核算工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统计局 市气象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优化以生态贡献为导向的纵向生态补偿，做好 GEP—R 在生态涵养区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中的应用，并逐步提高与 GEP—R 挂钩的补偿资金比例，提高生态贡献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内生动力。推动补偿资金用于生态环境改善领域。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门头沟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积极推动区域 GEP—R 提升，组织对生态用地变化线索开展实地核查，提高生态保护精细化水平。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0	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按照国家部署,组织已命名第四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的相关区开展复核评估。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门头沟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
		组织具备条件的区,积极申请进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储备库。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
		深入推进“两山”理念落地见效。已获得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的区,落实年度目标任务,巩固提升创建成果,并于每年5月底前通过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管理平台提交上一年度建设指标达标情况,努力提高示范水平。 已获得“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称号的区,落实年度目标任务,持续推进“两山”转化实践,总结凝练和推广具有地方特色的“两山”转化经验模式,并于每年5月底前通过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管理平台提交上一年度工作进展,积极提升“两山”转化成效。	持续推进		朝阳区政府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门头沟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
		推动落实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后评估长效机制。各相关区根据评估结果,进行问题分析、对策研究、典型挖掘和总结提升,巩固创建成果。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朝阳区政府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门头沟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